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472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郭美華(即郭梅吉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郭來春(即郭梅吉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12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,360元，及其中本金25,402元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聲請時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計算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後，應核定為125,17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

附表：

項目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(%)	小計
本金					85,360
利息	25,402	104/9/1	115/2/11	15%	39,815
合計					125,175